

37/11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³⁸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⁹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生更加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高兴地注意到一般目标和优先事项已经确定,这将指导国际法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出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内对其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

忆及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受到现代国际社会首次注意或重新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的最后一读;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工作,以期拟订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草案;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66 和第 270 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

司的作用的决定,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其会议简要记录的结论⁴⁰,核可其文件篇幅以 32 页为限,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2 段的要求;

6. 呼吁各国政府,并酌情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37/112.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

大会,

回顾大会审议了 1968 和 196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一项建议之后,在其 1969 年 11 月 12 日第 2501 (XXIV) 号决议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当作一项重要问题,依照其惯例与它认为适当的主要国际组织协商,以便研究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条约问题,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4 号决议的规定,参考了各国政府和主要国际机构的书面评论以及大会辩论中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了上述问题条款草案的二读,⁴¹

³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7/10)。

³⁹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7/10),第 267-269 段和第 271 段。

⁴¹同上,《补编第 10 号》(A/37/10),第二章。